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
6樓

承辦人：紀俊輝

電話：04-22170658

電子信箱：chui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04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及內政部107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34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所有之土地(或建物)係位於旨述重劃區內，為配合重劃作業需要，重劃區內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計1年6個月，敬請撥冗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(本市西屯、北屯區公所、中興、中正地政事務所)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，特此通知。
- 三、臺端如對前開事項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正本：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等關係人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040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340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、同榮段、仁德段、仁和段、松昌段、松竹段、松觀段、水湳段、平田段、松茂段、陳平段及西屯區廣昌段等12個地段內部分土地(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